

可专利性

1. 【重点】不是专利的客体

A. 《专利法》第2条第2款（发明的定义）

a. 从“三技术原则”分析

b. [(简要描述) + 其特征不是技术特征] 也没有采取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, 解决的也不是技术问题, 不能产生技术效果, 因而不构成技术方案。

B. 《专利法》第2条第3款（实用新型）

a. 已知的方法—可以；已知的材料—可以

b. 【不符合】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对产品材料的限定, 对比文件中并没有公开相应的材料是###, 因此权利要求2是对材料本身所做的改进。因此, 权利要求2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, 不符合《专利法》第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c. 【符合】对比文件中公开了材料为###, 因此权利要求2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所做的改进, 符合《专利法》第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2. 不具有实用性

A. 《专利法》第22条第4款（实用性）

补记 A5 A25

《专利法》第5条：违反法律、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，不授予专利权。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，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，不授予专利权。

《专利法》第25条

